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审议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